



2019-20年度

「體育資助計劃」下 整體工作表現卓越的體育總會

自2011年起，康文署每年都會在「體育資助計劃」下為各體育總會的工作表現進行「年中評估」。

康文署會按所訂目標，包括活動及資助金的管理方式，評核各體育總會的表現，並以下列4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作為評核準則：(i) 籌辦活動；(ii) 發展和推廣體育；(iii) 運動員表現；以及(iv) 機構管治與遵守規定。

為表揚在2019-20年度工作表現卓越的體育總會，康文署已向4個體育總會頒發嘉許狀，包括以下總會，排名不分先後：香港乒乓總會、香港羽毛球總會、香港壁球總會及香港高爾夫球總會。康文署亦藉此機會，恭賀這些體育總會，並希望各總會繼續提升工作表現，努力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。

4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

籌辦活動

發展和推廣體育

運動員表現

機構管治與遵守規定

